
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 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B202408-2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简要

1. 采购项目名称：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2. 采购项目编号：HZZB202408-2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数量：1项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6.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32486.97元。
7. 项目内容及需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032486.97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法人单位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信息将在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s.gov.cn/gzjg/gyzcbgs/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ihi.cn/>)发布，公布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方式：现场报名和邮购报名

(1) 现场报名，请供应商携带以下文件自行前往现场报名。
(2) 邮购报名（邮购报名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gdshz2018@163.com），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并通知供应商缴纳磋商文件款后回复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发送邮件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确保邮件顺利送达。）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文件进行报名：

(1) 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加盖公章并附有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时，需提交）；
(4) 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制作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名称公司公章。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

广场一区 2 座 207 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3、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成功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备注：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文件时间：2024年8月27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一区2座207；

3、递交文件截止、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备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70号

采购人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867523653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一区2座2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芦苞镇西河上高洲 442.9739 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2. 服务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芦苞镇西河上高洲 442.9739 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土地平整、土地翻耕、田埂修筑、渠道清淤修整、机耕路修复、泵房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内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 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32486.97 元。供应商采用折率进行报价，且投标折率 $\leq 95\%$ ，供应商的投标折率不得超出投标折率有效范围，超出投标折率有效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折率低于 80% 时，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检测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按照第三方审定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率】，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工程保险、包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费、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

工。**签订合同价=采购预算金额×成交折率。**

3. 人员要求：

★ (1) 对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2)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土建（C2）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 支付方式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60%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5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100%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80%；

(3) 发包方完成2025年第一造水稻种植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总结算价的97%；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

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达到修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工程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4. 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土地复耕（土地整理部分）验收标准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原有土沟填平

表面平整度：填平后的土沟表面应平整，允许误差范围应在±2厘米以内（以蓄水深度为衡量标准）。

排水性能：填平后的土沟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无明显积水现象。

2、开挖原有水泥地面100mm厚（含水池底板），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理彻底性：清除水泥地面应彻底，地面上不应留有任何水泥残留物，清除深度应达到要求，确保原耕地土壤暴露。

平整度要求：清除后的地面应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作不受影响。

土壤状态：清除后地面的土壤应经过松土、填土和压实处理，土壤颗粒应均匀，适合农业种植，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3、拆除原有砖砌水池，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除彻底性：砖砌水池及其基础应全部拆除，现场不得残留任何建筑物。

废料清运：所有拆除产生的废料应及时清运，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废料堆积。

地表平整度：拆除后的场地应进行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地使用，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4、开挖混凝土基础0.4*0.4*0.4m，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除彻底性：其基础应全部拆除，现场不得残留任何建筑物。

废料清运：所有拆除产生的废料应及时清运，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废料堆积。

地表平整度：拆除后的场地应进行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地使用。

5、清除原机耕路

表面平整度：表面应平整，允许误差范围应在±2厘米以内。

排水性能：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无明显积水现象。

6、土地平整

平整度验收：使用测量仪器对地面平整度进行检测，确保符合设计标准。每个地块平整度误差应控制在±2厘米以内。

坡度验收：确保排水坡度合理，无低洼积水点。

密实度验收：通过土壤密实度测试，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清洁度验收：平整后地表应清洁，无明显的大块石头、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利于后续使用的杂物。

7、土地翻耕

翻耕深度验收：翻耕深度应达到40cm以上，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随机取样检查深度。

均匀度验收：地块翻耕应均匀，无明显的高低不平或未翻耕区域，土壤碎度应达到标准。

土壤状态验收：翻耕后的土壤应松散，适合种植，地表无明显的杂草和残留物。

8、田埂修筑

高度和宽度验收：田埂的高度和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应进行测量，误差应控制在±3厘米以内。

坡度验收：田埂的坡度应符合设计标准，坡面应平整，无明显的凹凸，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进行检测。

压实度验收：田埂应经过适当的压实处理，确保其稳固性，验收时可通过目测、手感和必要的压实度检测进行评估。

水土保持验收：田埂修筑后应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验收时应检查田埂是否有水土流失现象。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9、开挖储水塘20*15*1.5m（土方运至填平土沟、大棚基础、田埂及场内消化）

深度验收：储水塘的开挖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随机取样检查深度，误差应控制在±10厘米以内。

边坡坡度验收：边坡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检查，

确保边坡平整稳定，无明显滑坡或塌方现象。

塘底平整度验收：塘底应平整，无明显凹凸或积水坑，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检查。

10、灌排两用渠清淤、修整

确认清淤深度、渠底平整度、坡度以及修整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1、砖渠人工清淤

渠底平整度：清淤后的渠底应平整，无明显的凹凸不平或积水坑。确保水流顺畅，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进行检查。

渠道通畅性：清淤完成后，应检查整个砖渠的通畅性，确保无阻塞物影响水流。渠底和渠坡应无残留淤泥或杂草，水流应畅通无阻。

渠壁完好性：在清淤过程中应避免损坏砖渠的渠壁，如发现渠壁有破损或脱落的砖块，应及时修补，确保渠道的结构稳固。

12、砖渠道修补，水泥砂浆1:2.5抹面

表面平整度：抹面后砖渠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不平。验收时可使用直尺或测量工具进行检查，确保平整度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砂浆粘结牢固：抹面砂浆应与砖渠牢固粘结，不得有空鼓、脱落现象。验收时可通过轻敲检查是否存在空鼓或松动。

边角处理：砖渠的边角部分应抹平抹实，保证棱角分明，且无漏抹、破损现象。边角部分应特别注意压实，防止水流冲刷。

表面无裂纹：抹面完成后，砂浆表面不得有明显裂纹。如发现细小裂纹，应及时修补，以防止水渗漏。

13、机耕路修复

厚度要求：回填和夯实后的废渣厚度应达到设计要求，为100毫米。

平整度：摊铺、找平后的路面应平整光滑，误差应控制在±5厘米以内。路面应无明显的高低差或不均匀现象。

密实度：碾压后的路面应密实，密实度应符合设计标准，无明显的松动、沉降。可通过现场检测工具进行密实度测试。

14、素土下田坡道

检查坡道的坡度、平整度和整体施工质量，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仅参照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进行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3 供应商是指在是指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2.5 磋商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6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已报名并成功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且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

4.3 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工程类。

4.4 经磋商小组或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5.3 本磋商文件所指书面通知形式，原则上以网站的公告信息为主，特殊情况下可送达至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邮箱，信息公告或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

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之日起即为通知送达之日。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8.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第三方相关证明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如涉及采购需求或评审的事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盖章，并由翻译人员签名确认。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排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相关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书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经磋商小组会多数成员同意的视情况有权决定不予评审，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决定不予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上述散落或缺损的文件拍照留底，由磋商小组会成员签名确认）。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服务及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的。
- 12.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及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材料、服务、人工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

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2 没有报价的内容须标明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12.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4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与的，则必须满足本项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具体以磋商小组的评定结果为准。

15.3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自**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或在磋商文件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须延长至履约验收合格之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

响应。

-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单独提交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授权书须已完成有效签署，同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供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签名报到的，视为放弃参加开标活动，且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2份。**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如遇有A3图幅的图表时，无法在A4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纸张编制，须折成A4规格进行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

18.3 电子文件

- 18.3.1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文件、电子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即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成一包，电子文件一包，一共两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8.4.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5.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5.3 响应文件的正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用其他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代替），并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18.6 响应文件的标记：

18.6.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6.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6.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申请撤销的，采购人不接受其撤销申请。
- 20.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响应供应商授权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响应供应商授权的代表不作检查的，视为无异议，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后果。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
-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23 磋商过程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

-
- 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9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折率低于80%时，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3.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3.10.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10.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10.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3.10.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1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2.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2家。

- 23.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4.2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6.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6.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质疑期限：

- 27.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 27.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注：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未在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发现质疑函不符合法定质疑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回复。

27.1.4 提交要求：

27.1.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纸质件原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出的，后续提出的质疑将作为询问处理。

27.1.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1.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7.1.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质疑函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法定送达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邀请。

27.2 投诉

2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施工合同。
-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2 签订合同过程中，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9.3 施工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施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

		称公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网站截图,否则作不响应处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章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	--	--

符合性评查表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函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上限价。
5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6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商务部分(3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	供应商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情况：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5

	员情况	<p>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于供应商单位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相应证书扫描件。 ②须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③上述人员之间不得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p>	
2.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p>根据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进行评分：</p> <p>1、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 2、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2分； 3、评价等级为“C级”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网上截图（或网上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磋商小组在评审当日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3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供应商能承诺在进场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4.	工期承诺	1、供应商承诺缩减工期≤3天以内的，得5分； 2、4天≤供应商承诺缩减工期≤6天的，得10分； 3、7天≤供应商承诺缩减工期的，得15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15
5.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同类工程（农田改造或耕地复耕）业绩的，每完成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资料。	10
二	技术部分（2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总体安排最为合理，提供施工进度表且与工程承诺相对应的，运用先进、配置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针对性较强的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可行，得10分。 2、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提供施工进度表且与工程承诺基本对应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线形控制方案可行，得7分。 3、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提供施工进度表，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配置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4、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提供施工进度表但与工程承诺不相对应的，或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配置不合	10

		理, 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 或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 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施工机械及可来源证明	<p>供应商须配备犁地机、筑埂机、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p> <p>1、每提供一台犁地机的, 得1分, 最高得2分;</p> <p>2、每提供一台筑埂机的, 得1分, 最高得2分;</p> <p>3、每提供一台挖土机的, 得1分, 最高得5分;</p> <p>4、每提供一台推土机的, 得1分, 最高得3分;</p> <p>5、每提供一台平地机的, 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 施工机械若为供应商自有, 则需提供施工机械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供应商, 否则不认可; 施工机械若为供应商租赁, 则需提供施工机械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方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租赁合同的租赁方, 否则不认可。</p>	15
三	价格部分(40分)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权重</p> <p>备注: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40
合计			10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

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磋商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

(土地整理部分)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其主要内容为拆除、土地平整、土地翻耕、田埂修筑、渠道清淤修整、机耕路修复、泵房改造等；详见图纸及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具体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土地复耕（土地整理部分）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注：签订合同价=采购预算金额×成交折率。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报价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因承包人自己提供并确认的上述接收文件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发

包人，使相关合同文件未能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驳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场地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

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报价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以充足的人员、材料、机械等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由于整改通知引起承包人需要增加人员、材料、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0.5万元/每人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按合同价的10%扣罚。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参数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党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

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三水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三环委〔2017〕3号）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平安卡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道路恢复需通知公路部门验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主动与公路部门沟通协调，恢复质量需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及电线电杆等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执行落实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应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对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开展用工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

②承包人应当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工资款项和向施工现场人员支付工资。

③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可以通过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④承包人应该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送给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委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从其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卡。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受损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自然月的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扣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1000元/次的扣罚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中标

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扣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扣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或按合同价的 5%扣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 履约担保形式：/。
- (2) 履约担保金额：/。
-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 (5) 履约担保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报价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第三方审定价格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或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第三方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综合定额》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2024年第二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3) 如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报价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4) 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4.2条款调整。

5)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6) 工程变更须按照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定后再行支付。

(2)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报价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60% 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50%；

(2)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100% 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在发包方完成 2025 年第一造水稻种植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总结算价的 97%；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后按程序无息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 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 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第三方审核，施工结算价以第三方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除 10. 变更工程以外，变更工程所引起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扣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办理工期可顺延, 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10)项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补充以下内容:

1、在第一造水稻种植过程中发现混凝土地面、混凝土基础、砖砌水池的拆除不彻底或地里垃圾清楚不到位, 影响土地耕种, 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清理, 并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2、土地地表、引水渠、田埂、排洪渠、灌排两用渠塌方 10cm 以上或水池塌方 20cm 以上, 由承包人负责二次修复, 并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得灌排两用渠、排洪渠、引水渠灌排不畅, 由承包人负责二次修复, 并向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土地复耕（土地整理部分）验收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528100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协商一致就 芦苞镇西河上高洲442.9739亩耕地复耕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 2、现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3、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包括食物中毒）；
- 4、保证工作现场的文明和安全。

二 安全作业要求

1 一般作业要求

1-1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单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工作首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2 承包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至上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1-3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安全物资，包括作业区域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动火设备、临时用电设备、救援设施等；

1-4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作业程序、应急救援方法、防护用具和其它安全设备的使用方法。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5 实施作业前，必须由负责该项作业的负责人根据工作任务、危险因素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1-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

帽、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应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工具；

1-7 需要吊装起重作业时，必须经由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负责操作起重设备，吊装过程中，由作业负责人负责指挥，其他人员不得站在吊装设备摆动范围内；

1-8 设备检修必需严格按照各类别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规范检查方式，防止设备的二次损坏；

1-9 当发现潜在危险因素时，现场负责人必须通知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优先排除安全隐患，危险因素排除不了的恢复现场环境，结束当天工作；

1-10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承包人的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1-11 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工作区域的工具和杂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现场环境，对设备进行复位。

2 专项作业要求

2-1 占道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占道作业区域的地理位置、环境、交通拥堵情况等，合理选择作业时段，制定安全措施布置方案、道路临时封闭方案以及交通疏导方案；

(2) 工作区域处于通车路段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作业区域须设置预警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每个区域分别设置对应的安全设施；

(4) 使用高压车、吸污车作为保护车辆封闭机动车道作业区域时，保护车辆应开启故障灯、施工警示灯和闪光箭头板警示后方车辆避开所占车道，由交通设施设置人员随保护车辆顺行道路逐一放置锥形交通标、各类标识标牌等设施，其余相关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域内，或停放在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不得违规停放车辆；

(5) 封闭道路后，现场交通疏导员应位于上游过渡区对后方来车进行有效疏导。与作业区相邻的机动车道应保证3.0 m的最低宽度，对于有大型车辆通行的道路，应保证3.5 m的最低宽度，不能满足最低宽度要求的，应封闭该车道；

(6)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有效隔离，在工作区域放置路障及警示标志，防止外人随意进入，特别在有限空间进出口，必须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设置专人负责看守作业现场环境；

(7)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精力集中，时刻关注工作区域周围交通环境，注意清疏工具的使

用，防止工具触及行人或车辆，作业期间现场交通疏导员做好现场交通指挥，禁止车辆及行人绕过锥形交通标进入作业区域；

(8) 作业完毕后，应当迅速清除工作区域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在回收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时，应逆行道路进行回收，横穿车行道时，应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符合通行条件后，方可恢复通行；

2-2 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的报备手续，明确具体的作业区域、时间、人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

(2) 作业前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先对有限空间进入强制通风，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安排专人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含量进行检测，每次气体检测间距不超过30分钟，气体浓度必须符合以下安全标准方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标准				
检测项目	O ₂ (%)	H ₂ S (ppm)	CO (ppm)	可燃性气体 (%)
标准要求	≥19.5且≤22	≤7	≤20	≤25

(3)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及安全绳，有限空间外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可携带防爆通讯设备，随时与监护人员保持沟通，若信号中断必须立即返回地面；

(4) 上下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严禁抛扔，同时下方作业人员应躲避，防止坠物伤人；

(5) 监护人员时刻关注气体浓度变化及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长，发现毒气检测仪报警或工作时长超过1小时，立即通知有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返回地面；

2-3 动火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能允许开展动火作业；

(2) 使用气焊切割动火作业时，溶解乙炔气瓶、氧气钢瓶不得靠近热源，不得放在烈日下暴晒，并禁止放在高压电源线及生产管线的正下方。两瓶之间应保持不小于5m的安全距离，与动火作业点明火处均应保持10m以上的距离；

(3) 在特殊作业环境下动火作业，需提前做好可燃气体的检测，清除地面上的易燃易爆物质，并采取防止火花飞溅和火花溅落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动火作业现场应备有足够数量且适宜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现场通道畅通和消防道路畅通。设置现场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在动火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当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停止作业，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2-4 临时用电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能允许临时用电；
- (2) 临时用电线路需由取得国家认可的电工操作合格证的电工进行敷设，临时用电线路须经由可带负荷拉闸的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应装有漏电保护装置；
- (3) 设置一名具有电工操作证的专人负责管理临时用电控制箱的使用与维护，使用用电器前对临时用电控制箱进行检查，并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用电设备；

三、其它

1、承包人依照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未履行，造成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行政处分，并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责任书的签订并不解除双方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泰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 (盖章)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土地复耕（土地整理部分）验收标准

三、土地平整工程

1、原有土沟填平

表面平整度：填平后的土沟表面应平整，允许误差范围应在±2厘米以内（以蓄水深度为衡量标准）。

排水性能：填平后的土沟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无明显积水现象。

5、开挖原有水泥地面100mm厚（含水池底板），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理彻底性：清除水泥地面应彻底，地面上不应留有任何水泥残留物，清除深度应达到要求，确保原耕地土壤暴露。

平整度要求：清除后的地面应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作不受影响。

土壤状态：清除后地面的土壤应经过松土、填土和压实处理，土壤颗粒应均匀，适合农业种植，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6、拆除原有砖砌水池，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除彻底性：砖砌水池及其基础应全部拆除，现场不得残留任何建筑物。

废料清运：所有拆除产生的废料应及时清运，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废料堆积。

地表平整度：拆除后的场地应进行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地使用，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7、开挖混凝土基础0.4*0.4*0.4m，运距1km，用于机耕路面层

清除彻底性：其基础应全部拆除，现场不得残留任何建筑物。

废料清运：所有拆除产生的废料应及时清运，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废料堆积。

地表平整度：拆除后的场地应进行平整，表面误差不应超过±2厘米，确保后续耕地使用。

5、清除原机耕路

表面平整度：表面应平整，允许误差范围应在±2厘米以内。

排水性能：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无明显积水现象。

6、土地平整

平整度验收：使用测量仪器对地面平整度进行检测，确保符合设计标准。每个地块平整度误差应控制在±2厘米以内。

坡度验收：确保排水坡度合理，无低洼积水点。

密实度验收：通过土壤密实度测试，确保土地在压实后的密实度符合要求，防止地表下沉或塌陷。

清洁度验收：平整后地表应清洁，无明显的大块石头、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利于后续使用的杂物。

9、土地翻耕

翻耕深度验收：翻耕深度应达到40cm以上，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随机取样检查深度。

均匀度验收：地块翻耕应均匀，无明显的高低不平或未翻耕区域，土壤碎度应达到标准。

土壤状态验收：翻耕后的土壤应松散，适合种植，地表无明显的杂草和残留物。

10、田埂修筑

高度和宽度验收：田埂的高度和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应进行测量，误差应控制在±3厘米以内。

坡度验收：田埂的坡度应符合设计标准，坡面应平整，无明显的凹凸，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进行检测。

压实度验收：田埂应经过适当的压实处理，确保其稳固性，验收时可通过目测、手感和必要的压实度检测进行评估。

水土保持验收：田埂修筑后应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验收时应检查田埂是否有水土流失现象。

四、灌溉与排水工程

9、开挖储水塘20*15*1.5m（土方运至填平土沟、大棚基础、田埂及场内消化）

深度验收：储水塘的开挖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随机取样检查深度，误差应控制在±10厘米以内。

边坡坡度验收：边坡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时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检查，确保边坡平整稳定，无明显滑坡或塌方现象。

塘底平整度验收：塘底应平整，无明显凹凸或积水坑，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检查。

10、灌排两用渠清淤、修整

确认清淤深度、渠底平整度、坡度以及修整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1、砖渠人工清淤

渠底平整度：清淤后的渠底应平整，无明显的凹凸不平或积水坑。确保水流顺畅，验收时可通过目测和测量仪器进行检查。

渠道通畅性：清淤完成后，应检查整个砖渠的通畅性，确保无阻塞物影响水流。渠底和渠坡应无残留淤泥或杂草，水流应畅通无阻。

渠壁完好性：在清淤过程中应避免损坏砖渠的渠壁，如发现渠壁有破损或脱落的砖块，

应及时修补，确保渠道的结构稳固。

12、砖渠道修补，水泥砂浆1:2.5抹面

表面平整度：抹面后砖渠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不平。验收时可使用直尺或测量工具进行检查，确保平整度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砂浆粘结牢固：抹面砂浆应与砖渠牢固粘结，不得有空鼓、脱落现象。验收时可通过轻敲检查是否存在空鼓或松动。

边角处理：砖渠的边角部分应抹平抹实，保证棱角分明，且无漏抹、破损现象。边角部分应特别注意压实，防止水流冲刷。

表面无裂纹：抹面完成后，砂浆表面不得有明显裂纹。如发现细小裂纹，应及时修补，以防止水渗漏。

13、机耕路修复

厚度要求：回填和夯实后的废渣厚度应达到设计要求，为100毫米。

平整度：摊铺、找平后的路面应平整光滑，误差应控制在±5厘米以内。路面应无明显的高低差或不均匀现象。

密实度：碾压后的路面应密实，密实度应符合设计标准，无明显的松动、沉降。可通过现场检测工具进行密实度测试。

14、素土下田坡道

检查坡道的坡度、平整度和整体施工质量，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网页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7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章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磋商函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0天)。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上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

致: 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且成为成交人, 则直至本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 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且不撤回。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本响应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 完全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则由法人单位与分支机构共同承担)。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响应的,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已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法人合法授权），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其他包组）。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加盖公章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	工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一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备注：

1、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条款，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负债	万元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万元	
财务状况	最新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担任工作内容
1								
2								
3								

备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工期承诺

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共__份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施工机械及可来源证明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自行完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采购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中标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 不足部分由采购人支付我方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